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颐晨水务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临港工业园围滩街 00301 号		
	联系人	袁延涛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袁延涛	现场调查时间	2024 年 6 月 22 日
	现场调查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袁延涛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 年 6 月 24 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陈星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硫化氢、盐酸、氨、氮氧化物、硫酸、锰及其化无机合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电焊弧光、工频电场强</p>			

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（4）严格要求运行工、化验员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（5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4:18 | 2024-06-24
星期一 晴 26°C

潍坊市寒亭区·潍坊颐晨水务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DDGND3CX4YR22H



14:18 | 2024-06-24
星期一 晴 26°C

潍坊市寒亭区·潍坊颐晨水务

今日水
相机 真实时
防伪 3X4N66G6321